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請人 陳怡芬

相對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結果成立內容第(一)項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7,614元；其中新臺幣42,082元的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此有調解紀錄可稽。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82元【註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87,614元；聲請人聲請執行42,082元】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內容所載之義務。茲檢附調解記錄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」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於113年9月2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一份為證。又查，兩造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87,614元，達成和解。調解成立之內容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查，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完全履行【尚欠42,082元】，且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，

01 因此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4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洪毅麟